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108學年度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第5次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科技與工程學院課程會議第5次會議通過

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 中、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學士	車輛與能源工程 學士學位學程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Vehicle and Energy Engineering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二、學士班修業規定：

項目	修業規定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中五生最低應修140學分)
(二)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28學分(附表 A)
(三)	本系專門科目(75學分) 1. 系必修課程至少應修：47學分(附表 B) 2. 系選修課程至少應修：28學分
(四)	服務學習課程
(五)	外語檢定 本國籍學生(含僑生)須通過以下條件之一者始能取得畢業資格。 1.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2. 「TOEIC 多益550分」 3. 托福 TOEFL IBT 52分/電腦托福 TOEFL CBT 150分」 4. 「IELTS 4.0」 5. 本校英語能力會考 Lexile 藍思分級750L(含)以上 6. 未能達到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者，可選擇以下任一方式，檢具相關證明抵免： (1) 學生自主閱讀英語，且經本校英語閱讀適性測驗(Lexile 藍思測驗)前後測進步成績達100L以上。前測成績基準為600L，若前測低於基準分，以基準分計算。 (2) 修畢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課程』之「中初級600L」課程，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外國籍學生畢業前需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能力測驗中階級(Level 3)」檢定始能取得畢業資格。
說明	1. 學生修習外系、校外課程或超修的本系必/選修學分、校共同學分皆得算入畢業學分數。 2. 學生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皆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

A. 基本能力課程(10學分)、通識課程(18學分)、體育(6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課程	應修學分	領域 科目	各科學分
基本能力 課程	10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4學分
		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	必修6學分
		體育	必修6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至少十八 學分)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2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2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4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選修 至多4學分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edX)			

備註：

1. 學生至少應修習18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8學分、跨域探索至少4學分外，餘6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2.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B. 本系共同必修課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3	車輛基礎實習 Vehicle Basic Technology	VEU0009	2
	能源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Energy Technology	VEU0002	2	工程數學(一)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	VEU0010	3
	電路學(一) Circuit Theory (I)	VEU0003	3	熱力學(一) Thermodynamics (I)	VEU0011	3
	電路學實驗 Electrical Circuits Experiment	VEU0004	2	內燃機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VEU0012	3
	能源基礎實習 Introduction to Energy Technology	VEU0005	2	應用力學 Applied Mechanics	VEU0013	3
	微積分(二) Calculus (II)		3	自動控制 Automatic Control	VEU0014	3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Engineering		
	普通物理 General Physics		3	車輛底盤實習(一) Automotive Chassis Repair (I)	VEU0015	2
	動力機械概論 Introduction to Power Mechanics	VEU0006	2	電動車輛 Electric Vehicle	VEU0016	3
	電子學(一) Electronics (I)	VEU0007	3			
	電子學實驗 Electronics Laboratory	VEU0008	2			
總計(需修習47學分)						

C.選修課程：依據學生在校期間，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28學分。

學生必須選定專題研究(一)(二)或專業技術訓練(一)(二)，作為系選修課程。